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2年2月21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深圳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[2022]32号），对本行深圳分行个人经营性贷款“三查”不尽职，信贷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4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深圳分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3日